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訓練與檢定及複訓審議小組組織及作業要點第一點修正規定

一、運動部全民運動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認定訓練機構辦理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訓練，並認可訓練機構辦理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資格檢定及複訓工作，特依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資格檢定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組成審議小組，並訂定本要點。